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5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王雅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1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0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  
02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 
03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 
04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  
05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  
0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  
07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 
08 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  
09 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000年0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  
10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19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新臺  
11 幣（下同）22,413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735元【計  
12 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2,413 \div (5+1) \doteq 3,$   
13  $73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/$   
14 (耐用年數)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2,413 - 3,736) \times 1/5 \times (5+11/1$   
15  $2) \doteq 18,67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  
16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2,413 - 18,678 = 3,735$ 】，據  
17 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3,735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  
18 工資35,396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9,131元【計算  
19 式： $3,735 + 35,396 = 39,131$ 】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  
20 由，應予駁回。